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8月14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本署積極偵辦大陸地區人民駕艇至淡水渡船頭案件， 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偵結起訴，確保國家安全！

本件經本署國安專組檢察官深入追查，並指揮包括調查、海巡及透過國安等相關單位的全力協助，釐清大陸地區人民即阮姓被告係因個人因素而逕自駕艇偷渡來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大陸地區人民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而涉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第1項之未經許可入國罪嫌，依法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本案阮姓被告係於民國113年6月8日晚上10時餘許，駕駛快艇自大陸地區福建省寧德市三都港港區出發，於翌(9)日上午9時許，駛至我國之新北市淡水區外海而未經許可擅自進入臺灣地區，繼於該日上午10時餘許，抵達新北市淡水區淡水老街渡船頭碼頭，並與停放該處、往返八里及淡水之交通船發生擦撞，旋在交通船人員協助下將快艇停泊併靠碼頭後上岸，嗣後為輾轉獲報而前來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淡二安檢所人員查獲，全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聲請羈押被告獲准後詳盡調查而查明被告涉有上開犯嫌，此外，尚查無涉及其他軍事或國安等犯罪情事。

為確保國家安全，本署仍將持續與司法警察機關與國安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及合作，速查所轄任何涉及國安案件，務求釐清事實，依法嚴處，請民眾放心。